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昆生环复〔2025〕10-16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烽禾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豆芽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烽禾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烽禾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豆芽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及你单位承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心商务区北侧、金康路西侧(云南古竹工贸有限公司内),总建筑面积为 $6800\text{m}^2$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租用云南古竹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及办公宿舍进行豆制品的生产,新建生产厂房、原材料库、保鲜间、内包间、成品间、食堂、办公宿舍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投产预计年产量为3.6万吨,其中有机豆芽约1.5万吨/年,袋装豆芽深加工制品约1万吨/年,盒装豆芽深加工制品约1.1万吨/年。

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排放标准、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负责组织对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我局将在做出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的1个月内，组织技术评估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申报的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该项目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印发